

2021 年市以上农业农村专项 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名称：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资源利用

实施项目名称：2021年金坛区市级农药包装废弃物
回收处置

实施单位（盖章）：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填报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制

一、实施范围

金坛全区。

二、实施内容

按照“企业回收、市场化运行、政府监管、合理补助、广泛宣传”的思路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无害化处置工作，落实各方责任、建立长效机制，最终实现农药使用者愿意回收、农药生产和经营者自觉回收，防止农药、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 and 农药中毒事故的发生。

（一）增强守法意识。《农药管理条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农药生产者（含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经营者和使用者应当积极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并进行处理。各镇（街道）及其所辖村和涉农社区要加强法律宣传，使每一个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和使用者知晓关于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的有关法律规定，增强守法、用法意识，履行相关义务、维护自身权益，发挥好监督作用。

（二）加强宣传引导。通过电视、广播、网络、融媒体和发放公告、宣传单页，张贴条幅等多种平台及形式，各镇（街道）要进村到户宣传农药包装废弃物乱丢乱弃和私自焚烧的危害性；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的重要性及回收政策普及，营造全民知晓、共同参与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工作的良好氛围，调动农户、农药经营者参与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的积极性。

（三）维护收集贮存点。根据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贮存点贮存要求、标识制度、视频监控等要求，结合前两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开展情况，经协调，确定由常州市金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对已建设的金坛区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贮存点进行维护，并保障其正常运营。

（四）健全回收台账。各回收点应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记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时间、入库时间、来源、重量、支付金额、经办人，及出库时间、去向、重量、补贴金额、承运人、经办人等信息。

（五）规范运输与处置。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必须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合法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置，相关费用由农药生产、经营企业承担。区供销合作总社、区农业农村局协助做好环保审批工作，帮助对接有资质的农药废弃物处置企业。由金坛区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贮存点统一采购、运输和处置，并定期将回收处置情况报区农业农村局。

三、经费预算

（一）资金来源。本项目常州市级财政资金总投资（入）50 万元。用于宣传、台账资料复印装订、培训观摩等与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相关费用支出不超过 3 万元，其余资金用于对回收主体的补助。

（二）明细预算。

资金概算表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资金来源	
	合计	市级财政 补助资金
2021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处置	47	47
宣传制作、台账资料复印装 订、培训观摩等	3	3
总计	50	50

（三）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并承担相关回收和无害化处置费用的农药经营者（下称“回收主体”），不包括农药生产企业。

（四）补助标准。以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量为补助依据，结合专项资金总量、回收处置成本、回收企业资金压力、对收集回收主体激励作用确定补助标准不超过 6.5 元/斤。（当资金量不足时，补助标准调整为“剩余资金÷当期处置总量”）

四、实施进度

工作经费实用实报；对回收主体的补助采用“以奖代补”方式，具体补助流程如下：

（一）申报备案。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回收主体填写《金坛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备案表》（附件 1）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二）提交回收处置情况相关材料。回收主体于 12 月 15

日、2022年3月15日前将补助申报表（格式见附件2）及相关附件材料报区农业农村局。附件材料包括：回收主体的营业执照、农药经营许可证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情况汇总表（此前未申报补助部分）（格式见附件3）及有关凭证（环保部门审批单，处置费、运输费发票原件，处置、运输协议复印件，处置企业有关记录、台账等），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记录（参考格式见附件4）及有关凭证（含费用支付凭证），农药包装废弃物出库记录（参考格式见附件5），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运输、处置相关照片（纸质及电子）等。

（三）审核、公示与补助资金发放。区农业农村局在每期申报结束后，对补助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各回收主体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情况在金坛政府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核算补贴资金并及时发放。

五、绩效目标

序号	绩效目标类型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1	数量指标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	75个
2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量	≥35吨
3	质量指标	涉农乡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	100%
4		无害化处置率	100%
5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提升

6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测评价良好以上等级率	≥70%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六、组织管理

(一) 项目组成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工作分工
1	傅俊毅	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科)	科长/高级农艺师	总负责
2	朱 萍	常州市金坛区种植业技术推广中心	农艺师	方案编制、组织实施
3	张叶飞	常州市金坛区种植业技术推广中心	农艺师	市场监管
4	曹丽华	常州市金坛区种植业技术推广中心	农艺师	市场监管、档案整理
5	季 忠	常州市金坛区种植业技术推广中心	高级农艺师	政策宣传、使用指导
6	刘 辉	常州市金坛区种植业技术推广中心	高级农艺师	
7	李 勇	常州市金坛区种植业技术推广中心	高级农艺师	
8	钟剑文	常州市金坛区种植业技术推广中心	农艺师	
9	史粉祥	常州市金坛区种植业技术推广中心	农艺师	
10	段云辉	常州市金坛区种植业技术推广中心	高级农艺师	
11	张海艳	常州市金坛区种植业技术推广中心	高级农艺师	
12	韩 敏	常州市金坛区种植业技术推广中心	农艺师	
13	周卫霞	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农村工作局	高级经济师	
14	张 铭	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农村工作局	助理农艺师	

15	严剑文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农村工作局	高级农艺师
16	周双庆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农村工作局	高级农艺师
17	杨国华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农村工作局	经济师
18	尹黎峰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农村工作局	农艺师
19	吕连庆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农村工作局	农艺师
20	汤建平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农村工作局	高级农艺师
21	朱林森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农村工作局	推广研究员
22	邓国建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农村工作局	农艺师
23	庄志平	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农村工作局	高级经济师
24	王林海	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农村工作局	农艺师
25	张 芸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农村工作局	经济师
27	孙斌华	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农村工作局	经济师师
29	周明方	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农村工作局	高级农艺师

联系人：朱 萍； 联系电话：80189061

（二）管理责任人。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曹 波

- 附件：1.金坛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备案表
2.金坛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补助申报表
3.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情况汇总表
4.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记录（参考）
5.农药包装废弃物出库记录（参考）

附件 1:

金坛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备案表

回收主体（农药经营者）：		（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微信号		QQ 号	
电子邮箱			
经营场所地址：			
仓储场所地址：			
经营的主要农药类型：			
涉及农田面积（亩）：			
收集贮存点			
地址：		位	东经：
		置	北纬：
面积：		负责人：	
安全防护设施：			
运输方		单价	
处置方		单价	

附件 2:

金坛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补助申报表

回收主体（农药经营者）：	
年 ~ 月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情况	
当期处置量（吨）	
处置费用（元）	
运输费用（元）	
支付给下级回收点和农户的回收费用（元）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声明，此次提交的申报材料全部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负责人签字：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回收主体的营业执照、农药经营许可证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情况汇总表及有关凭证（环保部门审批单，处置、运费发票原件，处置、运输协议复印件，处置企业有关记录、台账等） 3.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记录及有关凭证（包括费用支付凭证） 4.农药包装废弃物出库记录 5.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运输、处置相关照片（纸质及电子）	

附件 3:

农药包装废弃物送处置记录（参考）

农药经营单位： （公章） 单位：吨、元

序号	运出日期	数量	运输单位	运输费用	发票号码	处置单位	处置费用	发票号码

附件 4: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记录（参考）

农药经营单位： （公章） 单位：斤、元

序号	回收时间	入库时间	来源	重量	支付金额	经办人

附件 5:

农药包装废弃物出库记录（参考）

农药经营单位：(公章)

序号	时 间	去向	重量 (斤/吨)	补贴金额 (元)	承运人	经办人